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 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2	2	1	1			1.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。 2.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(一) 小計					1 7	1 1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 <p>四、 因招生名額及師資限制，故目前僅招收主修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，其他樂器待招生名額及師資調整之後再予招生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 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類		學期	2	2					1. 音樂理論類課程必修 2 學分。 2. 「音樂理論類」課程皆與音樂學研究所及音樂學系碩士班合開，詳細課程名稱請見該二碩士班選修科目之「音樂理論類」。
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	學期	2	3					1.合計必修 2 學分。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學期	1	1					2.未修畢本群組學分者，改依本規定。 3.「室內樂」最多可修習至 3 學期。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	學年	2	4					
(一) 小計					1 9	13-15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3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二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 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擊樂專題研究 Percussion Seminar	必	學期	2	2				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
(一) 小計					1 7	1 1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備註： 一、 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。 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 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 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 修 科 目	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(小提琴)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in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(中提琴)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a	選	學期	2	2	
	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(大提琴)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Cello	選	學期	2	2	
	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(低音大提琴)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Double Bass	選	學期	2	2	
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絃樂演奏風格探討 String Performance Styles	選	學期	2	2	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選	學年	2	4	可選修至 8 學分
	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	選	學期	2	5	可選修至 8 學分
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古典時期後管樂音樂研究 Wind Music Research After Classic	選	學期	2	2	
	專題講座 Graduate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1	1	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可選修至 4 學分。
	其他 Others					